

发展“三农”保险，促进新农村建设

论文关键词:三农;“三农”保险;新农村建设

论文摘要: “三农”问题是关系我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三农”工作是我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三农”问题的解决应该包括发挥保险的功能作用。本文从“三农”保险的现状出发,说明了发展“三农”保险的必要性和“三农”保险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最后提出了应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农”保险模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是统筹城乡发展和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基本途径,是缩小城乡差距、扩大农村市场需求的根本出路,是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将会更好地促进新农村建设。

一、我国“三农”保险发展现状

(一)农业保险实现快速发展

2007年,全国农业保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53.33亿元,同比增长529.22%,累计赔款支出29.75亿元,同比增长403.42%。一是中央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稳步推进;二是积极推动生猪保险和能繁母猪保险工作。

(二)大力推动了农民人身保险发展

一是发展了农村简易人身保险;二是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实施;三是发展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四是发展了外出务工农民保险。五是组织推动了农村计划生育保险试点。

(三)积极探索其它涉农保险试点

一是发展了小额信贷保险;二是利用小额保险方式解决了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三是为农民的基本生活设施提供了保险。

二、大力发展“三农”保险的必要性

(一)新农村建设需要发展农村保险来服务“三农”

1、农业发展需要保险的支持和保障

通过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制度,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作用。合理的农业保险制度安排,可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消除农民增加农业投入的后顾之忧。

2、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需要保险业积极参与

由于历史、体制的原因,目前农村缺乏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农村保险业务,构建多层次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农村居民提供养老、医疗等保险保障,可以为建设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和谐生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3、发展“三农”保险,有利于农村改革深化,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二)“三农”保险的发展将会促进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1、中国国情决定农村是最大最有发展潜力的保险市场

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大国,而农村人口在中国的惊人比重决定了中国农村是最大、最有发展潜力和空间的保险市场。目前由于我国农业经济的欠发达、农村发展的滞后和农民生活的贫困,所以要想让农村保险从潜在需求变为现实的购买力,就需要尽快解决“三农”问题。因此,解决“三农”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是将农村潜在的保险市场变为现实的前提和基础。

2、保险业的发展决定农村是最大最有发展潜力和空间的市场

目前,中国已开业的保险公司有100多家(含中资、外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虽然保险主体增加很



快，但保险业务却呈现不均衡态势，车险等传统保险业务占到 85%以上，而且保险业务主要分布在城市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农村和农业保险业务几乎还没有开发。所以说农村保险的发展能够促进保险业的发展。三、“三农”保险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如投资 1377 亿元继续退耕还林工程。农村教育 2181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建设农村公路 1000 多亿元，基本实现全国所有乡镇、东中部地区建制村通沥青路或水泥路，西部地区基本通公路。投入超过 300 亿元建立与农民收入相适应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和鼓励计划生育。这种投入是前所未有的，巨大的投入一定会带来巨大的变化，这就需要保险提供服务和保障支持，给保险业提供一个巨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农”保险制度

从各国的经验和我国实际情况看，“三农”保险如果完全交由保险公司市场化运作，业务难以发展，起不到应有的功能作用；如果都由国家承担，风险太大，国力难以承受，也不可能。因此，需要国家、公司和农民共同努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农”保险模式。

（一）加强政府作用

1、政府应通过经济政策，加大对“三农”保险的支持

国家可以通过税收、利率、信贷政策等经济手段，制定国家“三农”保险计划，提出相应配套措施。从而能更好地调整农业发展方向，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推广农业新技术，满足农民的保险需求，调动农民和保险业的积极性，引导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2、加强监管，促进“三农”保险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加强对“三农”保险市场行为监管。采取多种手段惩治违规行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管力度。

3、提供法律上的支持

尽快制定有关“三农”保险的法律法规，从法律上界定“三农”保险的性质、组织形式、基本目标、经济原则、业务范围、资金运用、政府支持方式、巨灾保险的补偿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再保人的职责和义务等，使经营者和监管者有法可依。

4、加强宣传的力度

“三农”保险在我国才刚刚起步，农民对保险知识了解不多，保险意识不强，接受保险业务的过程缓慢，这需要各级政府发挥组织领导的资源优势，宣传保险知识，发动农户参保，协调解决问题。

（二）保险公司要加强在“三农”保险中的作用

1、推动产品创新

（1）创造适应农村需求的保险产品是“三农”保险市场发展的基础。保险公司应该充分发挥基层分支机构以及保险专兼业代理机构贴近市场、了解需求的优势，让基层机构参与产品开发过程，因地制宜设计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交费灵活、投保简便的农村产品。

（2）建立保险产品创新的激励和保护机制。目前保险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弱化了保险公司的创新动力，导致保险公司的竞争手段局限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造成保险市场的一系列问题。研究建立保险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农村保险产品的创新和保险业整体的创新都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加强对“三农”的服务

（1）将保险机构网点延伸到业务有需要、管理跟得上的基层，增加从业人员，壮大保险营销队伍。

（2）切实转变重销售、轻服务的经营理念，树立一切为“三农”服务，一切依靠“三农”的思想，想他们之所想，急他们之所急。



(3) 加强保险知识宣传和诚信教育,让每个保险从业人员认识到诚信是保险业的生命线,个人的诚信行为与公司经营、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4) 以提高理赔服务水平为中心,着力提高理赔的速度和透明度。

另外,还有要遵从农民自愿的原则,这在“三农”保险的发展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则。在“三农”保险中除国家规定强制保险之外,其余的业务都应属于商业保险范畴,任何商业保险的购买都应尊重农民的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强迫农户和农企购买“三农”保险。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国家稳定繁荣的前提。政府要从政策引导好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又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这样才能推进农村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险业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参考文献:

- [1] 虞国柱,王国军.中国农业保险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M].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 [2] 孙秀清.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困境的制度分析[J].保险研究,2005,(4).
- [3] 宏涛,张梅.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经济学分析[J].农村经济,2004,(10).
- [4] 殷灿江.对开拓农村寿险市场的思考[J].保险研究,2005,(1).
- [5] 林诗平.论农村保险市场的开发[J].保险研究,2004,(1).
- [6] 朱俊生,李树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三农”保险创新[M],2008

